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保证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不收取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其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蒋庆哲、杨学文、姚文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